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56000元

最高限价:185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20887-1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856000	185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2套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2套便携式颗粒物直读测试仪、2套便携式激光法氨测试仪、1套便携式气溶胶和氨采样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合格

(5) 质保期: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年7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年7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联系人：平小凡

联系方式：0371-66309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联系人：平小凡 联系方式：0371-66309330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王科、刘会军、张艺莹、赵继龙、关胜利、贺洪松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
3.1	采购预算：1856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856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2套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2套便携式颗粒物直读测试仪、2套便携式激光法氨测试仪、1套便携式气溶胶和氨采样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
3.6	质保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 二次,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 不允许多方案报价, 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56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0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0.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政府优先采购的政策执行，还相同时根据产品技术参数高低排序，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2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3	<p>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p>
36.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2	综合部分 （23分）	类似项目业绩（3分）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产品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合同可为厂家不同代理商的销售合同，供应商不得对合同进行修改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检测报告（2分）	<p>紫外烟气分析仪取得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得 2 分。</p>
		制造商实力（4分）	<p>制造商关于本次招标产品（便携式烟气颗粒物直读测试仪）参与相应省级标准（β射线法）起草、验证工作（已发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标准）。参与验证工作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参与起草工作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最多得 4 分。</p>
		认证证书（3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奖项或荣誉（3分）	<p>供应商具有政府部门在质量、服务方面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人员实力（2分）	<p>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技能证书的（如技术研发、分析检验、仪器操作、电子电工、维修培训等）；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证书须提供在线查询方式, 须提供技术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得分)
		质保期 (6分)	除标准气体外,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每款产品每增加 1 年, 加 1.5 分, 整体最多加 6 分。
3	技术部分 (47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带▲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不带*号、▲号部分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直至扣为零分。 注: *号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号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仪器生产厂家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第一档 6 分: 售后服务描述的详尽合理, 考虑全面, 有针对性和明确性。 第二档 4 分: 售后服务描述的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第三档 2 分: 售后服务描述较差, 针对性不强, 不具体, 不明确。
		技术培训和 支持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仪器生产厂家的技术培训和支 持的内容、时间、方式、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第一档 5 分: 方式、内容具体而详尽, 有较强的经验和可操作性, 包含现场操作培训、人员技术支持等。 第二档 3 分: 方式、内容全面, 可操作性一般。 第三档 1 分: 方式、内容不全面, 可操作性不强。
		供货方案(6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项目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对比打分。 第一档 6 分: 供货方案描述详尽合理, 切实可行, 有保障措施, 有明确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和依据), 完全能保证按时完成。 第二档 3 分: 供货方案描述合理, 切实可行, 能保证按时完成。 第三档 1 分: 供货方案较差, 对项目完成时间有不确定性。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后，履约保证金转换成质量保证金，一年之后项目正常运行，甲方无息退还到乙方原账户。
4	质量保证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二、合同协议书（供参考）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3、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

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_____（盖单位章）

供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热湿法）

至少符合以下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045-2019 固定污染源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测量仪器技术要求及
检验方法

1.1 基本要求

▲1.1.1 仪器主机系统应高度集成，可同时检测 SO₂、NO、NO₂、NH₃、CO、O₂等多种气体，避免现场繁琐的管线连接及重复测量。

1.1.2 仪器外壳或外罩应耐腐蚀、密封性能良好。

1.1.3 仪器应具备较好的便携性和移动性，仪器总质量(含预处理单元)不超过 15 kg，单个部件质量不超过 10kg，仪器接电后，开机预热稳定时间不超过 1 h。

1.1.4 仪器应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具备良好的接地措施，防止雷击、静电等对仪器造成损坏。

1.1.5 采样管的材质应选用耐高温、防腐蚀和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应不影响待测污染物的正常测量。

1.1.6 采样管应具备加热、保温功能。其最高加热温度≥180℃，温度可调，其实际温度值能够在仪器或软件上显示。

1.1.7 采样管应具备颗粒物过滤功能。采样管前端或后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滤料的材质应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反应。

1.1.8 除湿单元应有冷凝液收集、排放装置，将冷凝液及时、顺畅排出。

1.1.9 仪器应具备便于操作的标准气体全系统校准功能，即能够完成标气从样品采集和输送单元、预处理单元和分析单元的全过程校准。

1.1.10 仪器应具备现场自动检查气密性的功能。

1.1.11 仪器具有中文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和控制软件。能够显示实时数据，具备查询历史数据的功能，并能以报表或报告形式输出。

1.1.12 仪器具备故障与报警功能，断电后，具备自动保存数据功能。

1.1.13 检测光路应易于维护，不拆机清洗，具备自动反吹清洗功能，防止镜片污染，保护设备正常运行。

1.1.14 系统配置打印机，能对现场采样数据实施即时打印，应能够打印设置时间段内的测量数据等相关信息。

1.1.15 主机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2 寸，能够清晰显示测量状态、操作信息、测量数据等信息。

1.1.16 至少每 5s 采集一组仪器测量的实时数据，至少每 1min 记录、存储一组仪器测量的数据，数据为该时段的平均值，主要包括：待测污染物体积浓度或标准状态下的质量浓度、烟气含氧量

等。通过计算显示并记录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可同时显示并记录测量值湿基和干基的测量数据。

1.1.17 仪器需配套专用移动电源，移动电源锂电池容量不小于 28AH，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480W，保证无外接电源时，仪器正常使用 4 小时以上。

▲1.1.18 产品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1.2 参数要求

1.2.1 工作条件

- 1) 外环境温度：-10~60℃；
- 2) 相对湿度：≤85%；
- 3) 大气压：80~106 kPa；
- 4) 供电电压：AC（220±22）V，（50±1）Hz。

1.2.2 样品采集和输送单元要求

- 1) 烟气温度范围 0~200℃，误差±3.0℃，分辨率±1℃；
- 2) 采样流量：≥ 0.5 L/min，波动<±10%；
- 3) 采样管加热温度：最高加热温度≥180℃，温度可调，误差≤±5%；
- 4) 采样管过滤能力：至少能过滤 5 μm 粒径以上的颗粒物，过滤效率不低于 99%；
- 5) 采样管长度：≥ 1 m；
- 6) 采样泵负载能力：≥20 kPa。

*1.2.4 烟气参数要求

- 1) SO₂测量：范围 0~1000mg/m³，示值误差≤±3%，检出限≤2mg/m³；
- 2) NO 测量：范围 0~1000mg/m³，示值误差≤±3%，检出限≤1mg/m³；
- 3) NO₂测量：范围 0~400mg/m³，示值误差≤±3%，检出限≤4mg/m³；
- 4) NH₃测量：范围 0~150mg/m³，示值误差≤±3%，检出限≤1%F.S；
- 5) O₂测量：范围 0~30%，示值误差≤±3%，检出限≤1%F.S；
- 6) CO 测量：范围 0~10000mg/m³，示值误差≤±5%，检出限≤1%F.S；
- 7) 响应时间：≤90s；
- 8) 含湿量测量范围：0~30%，示值误差：烟气水分≤5%时，绝对误差不超过±0.75%；烟气水分>5%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工作时长≥8 小时。
- 9) 1h 零点漂移±2%F.S；1h 量程漂移±2%F.S。

1.2.5 数据采集和处理单元要求

仪器应显示和记录超出其零点以下和满量程以上至少 10%的数据值。当测量结果超过零点以下或满量程以上 10%时，数据记录可存储其最小或最大值保持不变，同时应在仪器显示和记录中加以明确标识。

1.3 配置要求

- 1.3.1 主机（O₂，SO₂，NH₃，NO，NO₂，CO）1 套（含采样管、预处理、除湿、分析等单元）；
- 1.3.2 便携式打印机 1 台；

- 1.3.3 便携式背包 1 个；
- 1.3.4 防撞箱 1 个；
- 1.3.5 采样延长管 1 支；
- 1.3.6 含湿量传感器 1 套；
- 1.3.7 专用随机工具包 1 套；
- 1.3.8 内置或专用移动电源 1 套；
- 1.3.9 CO、O₂传感器 1 套（电化学法）。

1.4 备品备件

- 1.4.1 滤芯 10 个。

1.5 其他

- 1.5.1 安全防护用品 3 套（安全帽、荧光背心、防护服等）；
- 1.5.2 仪器设备配套专用便携小推车 1 套。

1.6 资质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找出原因，给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 1.6.1 仪器验收参照 HJ 1045-2019、HJ 1131-2020、HJ 1132-2020 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 1.6.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紫外灯等关键部件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验收时，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 1.6.3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
- 1.6.4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相关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或自校工作等。
- 1.6.5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烟尘颗粒物直读仪

2.1 基本要求

至少符合以下标准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2.1.1 仪器具备 β 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功能，烟尘测量不受颗粒物大小、形状、颜色及化学性质等因素影响。

▲2.1.2 采用低剂量放射源，符合放射性同位素豁免管理要求。

2.1.3 可直测烟气含湿量，内置阻容法湿度传感器。

2.1.4 采样管应采用耐腐蚀、耐热材料制造，并具备全程加热功能。

2.1.5 采样管前端应采用弯管方式，并保证采样嘴与采样管整体呈 90° 角，前弯管表面应平滑，

避免突变。

2.1.6 采样装置应配有接地线，避免静电对采样装置的影响。

2.1.7 仪器采样单元应具备加热装置，有效减少管壁颗粒物吸附；采样管可实现快速拆卸，方便运输和使用。

2.1.8 仪器应具备自动检漏系统，可自动诊断仪器气密性。

2.1.9 具备故障自检功能，可对仪器功能进行检测并提示故障。

2.1.10 具有烟尘采样和烟气参数测量同步运行功能。

2.1.11 仪器内部所有气路部件全部采用惰性材料，防吸附效果好，减少颗粒物沉积。

2.1.12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采样过程中，断电自动保存数据，来电恢复继续采样。

2.1.13 仪器需配套专用移动电源，移动电源锂电池容量不小于 28AH，最大输出功率不小于 480W，保证无外接电源时，仪器正常使用 4 小时以上。

▲2.1.14 产品须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

2.2 参数要求

2.2.1 烟尘浓度：测量范围 0.2~50 mg/m³，检出限≤0.2mg/m³，分辨率 0.01 mg/m³，示值误差≤±20%；（提供 CPA 证书）

2.2.2 采样流量：10~35 L/min，分辨率 0.1 L/min，示值误差≤±2.5%；

2.2.3 烟气动压：0~2000 Pa，分辨率 1 Pa，示值误差≤±1%；

2.2.4 烟气静压：-30~30 kPa，分辨率：0.01 kPa，示值误差≤±4%；

2.2.5 烟气温度：0~300℃，分辨率：1℃，示值误差≤±3.0℃；

2.2.6 采样管加热温度：范围 100~160℃，分辨率 1℃，示值误差≤±5℃；

2.2.7 滤带规格：长度≥3.5 m；

2.2.8 校准方式：标准膜校准；

2.2.9 采样枪长度：有效长度不少于 1.2 米（长度可定制）。

2.3 配置要求

2.3.1 仪器主机 1 套（含采样泵、内置电池、仪器显示单元）；

2.3.2 烟尘直读分析单元（含采样管、β 射线分析单元、采样头、防护箱）1 套，至少含 24 个低浓度采样头（4 号、5 号、12 号各 3 个，6 号、8 号、10 号各 5 个）；

2.3.2 电源适配器 1 个；

2.3.4 配套专用打印机 1 套；

2.3.5 干燥储水器 1 个；

2.3.7 三脚架 1 个；

2.3.8 专用移动电源 1 套；

2.3.9 专用备件箱 1 套。

2.4 备品备件

2.4.1 滤纸带 10 盒；

2.4.2 标准滤膜 1 套。

2.5 其他

2.5.1 安全防护用品 3 套（安全帽、荧光背心、防护服等）；

2.5.2 仪器设备配套专用便携小推车 1 套。

2.6 资质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找出原因，给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2.6.1 仪器验收参照 GB/T 16157-1996、HJ/T 397-2007 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2.6.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β 射线分析单元等关键部件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验收时，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2.6.3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撑（含现场培训）。

2.6.4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相关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或自校工作等。

2.6.5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便携式激光法氨测试仪

3.1 基本要求

▲3.1.1 检测方法为激光光谱法，采用可调式二极管激光吸收光谱（波长：1512-1513nm）；为保证取样稳定，防止光学元件污染，分析仪光路和分析气室不宜集成在加热探枪和取样管路上。

3.1.2 过滤器、加热探枪和取样管路内部材质应使用耐高温、不易与烟气发生反应、不易被烟气中氨及其共存成分腐蚀和吸附的材料。

3.1.3 加热探枪应具备足够的长度到达烟道采样断面上符合测量要求的点位，加热探枪应方便拆卸并可调节长度。

3.1.4 加热探枪前端或后端应具备便于更换或清洗的颗粒物过滤器。过滤器应至少分为粗过滤器和精过滤器两级。

3.1.5 流量控制器应具备流量指示和流量控制功能，流量可调节。

3.1.6 分析单元实时测量，测量数据输出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s；分析气室进气温度不应低于 220℃并可显示。

▲3.1.7 仪器必须能在烟气湿度 50%范围内正常使用，并提供有资质的测试报告。

3.1.8 控制单元应具有手动或自动零点校准、手动量程校准的功能，可手动或自动切换量程；具有状态提示和相关报警功能；具有数据采集、存储、处理、显示和输出软件。软件应具有显示平均值功能，平均时间可在 1~60 min 的范围设置。

3.1.9 测量系统整个气路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具有气密性手动或自动检测功能。

3.1.10 仪器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20 MΩ。电源的相线或中性线对地的绝缘强度，应能通过交流

电压为 1.5 kV、频率为 50 Hz 及判定电流为 10 mA 的历时 1 min 的试验，试验过程中无击穿和飞弧现象产生，试验后仪器能正常工作。

3.1.11 仪器主机安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防护箱不低于 IP67。

3.2 参数要求

3.2.1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10~45℃，相对湿度≤85%；

*3.2.2 量程：至少包含 0~10（20）/0~50/0~100 ppm（量程可调）；

*3.2.3 检出限：≤0.2 ppm；

3.2.4 准确度：≤±2%FS；

3.2.5 零点漂移：≤±2.0% FS/24 h；

3.2.6 量程漂移：≤±2.0% FS/24 h；

3.2.7 线性误差：≤±2.0% FS；

3.2.8 烟气湿度测量范围：0~50% V/V；

3.2.9 响应时间：≤60 s；

3.2.10 预热时间：≤60 min；

3.2.11 供电电压：AC（220±22）V，（50±1）Hz；

3.2.12 加热探枪：加热温度≥220℃，长度≥1.2 m，可方便更换；

3.2.13 伴热采样管路：加热温度≥220℃；

3.2.14 测量数据输出时间间隔：≤1 s；

3.2.15 示值误差：≤±5%；

3.2.16 重复性：≤±2%；

3.2.17 稳定性：≤5%。

3.3 配置要求

3.3.1 主机 1 台；

3.3.2 加热探枪 1 支；

3.3.3 伴热采样管路 1 套；

3.3.4 配套电源适配器 1 套；

3.3.5 打印机 1 台；

3.3.6 专用设备防护箱 1 套。

3.4 备品备件

3.4.1 配套耗材 1 套。

3.5 其他

3.5.1 安全防护用品 3 套（安全帽、荧光背心、防护服等）；

3.5.2 仪器设备配套专用便携小推车 1 套。

3.6 资质及售后服务

▲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仪器一旦出现

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找出原因，给出明确解决方案，须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3.6.1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 持（含现场培训）。

3.6.2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验收时，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3.6.3 质保服务期内，所有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所有耗材，相关仪器设备的计量检定、校准或自校工作等。

3.6.4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便携式气溶胶和氨采样系统

本项目设备主要用于采集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中可凝结颗粒物（CPM 气溶胶），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氨气（不包括铵盐）。主要应用于采取湿法脱硫和氨法脱硝的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砖瓦等行业排放固定污染源气体中 NH₃、可过滤颗粒物（FPM）、可凝结颗粒物（CPM），也可作为重量法检测烟气含湿量的设备使用。由于目前国内尚无成熟的标准文件，因此设备和采样系统需要满足 USEPA M202 和 CTM027 标准的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仪器要求采用一体化设计，采样主机系统应高度集成便于携带，采样泵、等速或等动力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电脑控制系统等应集成一体，控制台及抽气泵总重量在 25Kg 以内。其中，抽气泵内置于控制台内部，避免现场操作繁琐的连接管线给使用和携带上带来不方便。

4.1.2 皮托管应集成在采样探杆上，以确保取样嘴气流方向与皮托管进气方向一致。便于采样时密封采样口，防止采样口空气泄漏。

4.1.3 采样泵应具备克服烟道负压以及采样设备阻力等足够的抽气能力，真空度可达 -120mbar (88kPa)。

4.1.4 仪器应具备泄漏自检系统，并可对系统泄漏情况进行评价。

▲4.1.5 采样过程中的压力、温度、流量、时间等数据应记录在等动力采样控制台内，通过液晶屏显示读数，可以使用控制台按钮完成操作，也可以使用操作软件连接设备，在软件上完成操作，软件为中文版本。

4.1.6 控制台的压力检测采用电子压力传感器，具有压力误差选择功能，可以选择临界误差百分比。

4.1.7 全套采集系统的所有气路接口均采取硼硅玻璃材质的球形连接，无任何橡胶或硅胶管。

4.1.8 显示要求：大屏直观显示测量状态、操作信息、测量数据，配备平板电脑。

4.2 参数要求

4.2.1 等速（或等动力）采样控制台

4.2.1.1 热电偶测量范围：0~1100℃；分辨率：0.1℃；准确度：±1℃。

4.2.1.2 压力传感器压差计测量范围：0~1000Pa；分辨率：0.1Pa；准确度：±1%。静压测量范

围：-10~10KPa；分辨率：1Pa；准确度：±1%。大气压测量范围：600~1100mBar；分辨率：0.1mBar；准确度：±2mBa。

4.2.1.3 干式气体流量计流量范围：0.3~40L/min；分辨率 0.01L/min；准确度：±1.5%。

*4.2.1.4 采样流速计算：系统应能输入 K 系数或相关参数，根据烟道内流速自动计算采样流速。

*4.2.1.5 数据输出：系统应能输出烟温和烟气流速的测定结果，频率不小于 1 次/秒，通过 Wifi 将数据输出到移动设备上供试验人员查看及操作。

4.2.2 采样探杆：可加热，加热温度范围：室温-200℃。材质为玻璃（硼硅酸盐或石英玻璃）或 PTFE 内衬枪芯。

4.2.3 颗粒物过滤器：任何非反应性、非降解聚合物过滤器，没有有机粘合剂，残留质量不超过 0.5mg，对 0.3 μm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颗粒的效率为 99.95%以上。

4.2.4 伴热管线：FPM 滤筒/滤膜盒可加热，需要确保温度在 120±5℃ 范围内，以保证水汽不会造成凝结。连接材质为玻璃管。

4.2.5 气溶胶采样模块

4.2.5.1 采样延伸管：连接冷凝管与 FPM 颗粒物过滤器的间的管路，材质为硼硅玻璃或 PTFE 材质。

4.2.5.2 冷凝器：蛇形冷凝器，可将烟气温度迅速降低，确保烟气在到达 CPM 收集滤膜前，温度低于 30℃。

4.2.5.3 冲击瓶材质为硼硅玻璃。

4.2.5.4 可凝结颗粒物滤膜滤膜夹：材质为玻璃，内衬特氟龙密封垫片和弹簧夹。可装载直径 82.6mm 的 PTFE 滤膜。

4.2.5.5 热电偶：连接可凝结颗粒物滤膜出口端，与气体接触部分材质为内衬特氟龙材质或不锈钢。

4.2.5.6 长杆冲击瓶内管：当进行采样管线氮气净化时，需要将水凝结冲击瓶中的短杆替换成长杆。

4.2.6 氮气吹扫系统：高纯氮吹扫系统，高效气体过滤器、0~20L 转子流量计。

4.3.6 氨逃逸采样模块：滤膜支架配有特氟龙密封垫片，格林斯伯格-史密斯(G-S)撞击器容积不少于 500ml，冷凝水箱具有高效制冷效果，或配备小型制冰机。

4.3 配置要求

4.3.1 配备等速（或等动力）采样控制台 1 台，内置抽气泵、干式气体流量计、温度压力显示；

4.3.2 探针 2 根，长度不低于 1.8 米，有效长度不低于 1.5 米；两根探针分别满足 EPA 方法 5 和 EPA 方法 17 的要求；

4.3.3 碰撞式冲击瓶 2 套（每套 4 支，水凝结冲击瓶 1 支，长柄冲击瓶史密斯改良版，3 支）及密封玻璃连接管件；

4.3.4 蛇形冷凝管 1 只；

4.3.5 冲击瓶冷水箱 1 个，具有制冷功能或配备小型制冰机；

4.3.6 采样喷嘴 2 套（CPM 及逃逸氨采集专用喷嘴各 1 套）；

4.3.7 多腔连接线缆2根。

4.4 备品备件

4.4.1 配套耗材 1 套。

4.5 其他

4.5.1 安全防护用品 3 套（安全帽、荧光背心、防护服等）；

4.5.2 仪器设备配套专用便携小推车 1 套。

4.6 售后服务要求

4.6.1▲供应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单位、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及产生故障原因，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4.6.2 在质保期内按采购方要求，免费开展技术培训和支 持（含现场培训）。

4.6.3 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方开展氨和可凝结颗粒物(CPM 气溶胶)实地监测，并提供技术支持。

4.6.4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2 年。（验收时，所用耗材由中标单位负责。）

4.6.5 质保服务期内，各种故障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配套的各种耗材。

5、有证标准气体

配套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和便携式激光法氨测试仪进行现场仪器校准等使用。

5.1 技术要求

5.1.1 气体生产厂家需有国家认可的生产资质证书、每瓶标气要有合格证书（印刷品、非打印）及一份标准证书，合格证书内容包括钢瓶编号、组分名称、组分含量、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内容。

5.1.2 气体组分偏差必须控制在±2%范围内。

5.1.3 质保期 12 个月。

5.2 配置要求

5.2.1 氨标准气体（NH₃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高、中、低浓度各 1 瓶；

5.2.2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SO₂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高、中、低浓度各 1 瓶；

5.2.3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NO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高、中、低浓度各 1 瓶；

5.2.4 二氧化氮标准气体（NO₂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高、中、低浓度各 1 瓶；

5.2.5 一氧化碳标准气体（CO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高、中、低浓度各 1 瓶；

5.2.6 氧气标准气体（O₂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高、低浓度各 1 瓶；

5.2.7 氮气标准气体（N₂ 标准气体）：8L，铝合金瓶，压力 9.5 Mpa，纯度≥99.999%，10 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_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详细质保期：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热湿法）____年； 烟尘颗粒物直读仪____年； 便携式激光法氨测试仪____年； 便携式气溶胶和氨采样系统____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1	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热湿法)	2	套		
2	烟尘颗粒物直读仪	2	套		
3	便携式激光法氨测试仪	2	套		
4	便携式气溶胶和氨采样系统	1	套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三体系认证证书（若有）

附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了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点污染源废气颗粒物和气溶胶快速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2-569）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供货方案；

3、技术支持和培训内容

4、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十一、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